##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1

說

第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 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 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者,應經法定代理人同 意;申請商業登記時, 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書。

受輔助宣告之人 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 夥事業之合夥人者,應 經輔助人同意;申請商 業登記時,應附輔助人 之同意書。 第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 人名 整商業之合 夥事業之合 夥子之 人名 ,應經法定代理人允 許, 申請商業登記時, 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- 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。
- 二、新增第二項。依民法 第十五條之二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,受輔 助宣告之人為獨 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 人之負責人,應經輔 助人同意, 爰明定受 輔助宣告之人獨立 經營商業或為合夥 事業之合夥人者,其 申請商業登記,應檢 附輔助人之同意 書。另依民法第十五 條規定,受監護宣告 之人, 無行為能力, 不得獨立經營商業 或為合夥事業之合 夥人,自不待言。

- 第八條 商業之繼承,應 檢具下列文件申請<u>登</u> 記之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繼承系統表。
  - 三、繼承協議書。
  - 四、合夥組織者之合夥 契約書。
  - 五、由監護人申請者, 應附具監護人之 證明文件;由遺產 管理人代為申請 者,應附具遺產管 理人之證明文件。 六、稽徵機關核發之稅
- 第八條 商業之繼承<u>登</u> 記,應由全體合法繼承 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 之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繼承系統表。
  - 三、繼承協議書。
  - 四、合夥組織者之合夥 契約書。
  - 五、由監護人申請者, 應附具監護人之 證明文件;由遺產 管理人代為申請 者,應附具遺產管 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法院判決確定商業之 出資歸屬特定確繼 人,得檢附法院確定 判決,免附第一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文件, 爰新增第二項規定。

款繳清證明書、同
意移轉證明書、核
定免稅證明書或
不計入遺產總額
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證明繼承文 件。

因法院判決確定 申請前項登記者,前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 件,得以法院確定判決 代之。

- 六、稽徵機關核發之稅 款繳清證明書、同 意移轉證明書、核 定免稅證明書或 不計入遺產總額 證明書。
- 七、其他證明繼承文 件。